汽车运输安全保障技术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结题要求

根据《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自然科学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重点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在结题验收时项目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以所在重点科研平台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

（2）1篇EI期刊检索的论文视同1篇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SCI论文可计作3篇CSCD文章；检索必须是研究论文或综述，简讯类文章不纳入统计；

（3）2篇会议类EI检索论文可计作1篇CSCD文章；

（4）对发表在增刊、专刊（副刊）上的文章，不计为相应的论文成果（SCI收录专刊不受此限制）。

长安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成果署名要求

一、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取得的论文、专利等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并共同署名。

二、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发表论文时，应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一种：

（1）论文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长安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2）论文第一通讯作者为项目负责人，且其第一署名单位为长安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3）论文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时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论文第一通讯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长安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三、属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取得的论文、专利、奖励、产品等成果，必须在研究成果中注明“……重点实验室（长安大学）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如“特殊地区公路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长安大学）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201900001）。